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2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代謝性腦病變，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關係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聲請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乙種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且相對人經本院勘驗其精神狀

01 況，於鑑定人陳冠任醫師面前點呼相對人，惟相對人坐在椅  
02 子上使用鼻胃管、尿管，眼睛會看鏡頭，呼喊名字無反應  
03 (見本院卷第54頁)，復經鑑定機關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  
04 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之鑑定醫師陳冠任對相對人心神  
05 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鑑定當天，相對人坐於輪椅上，  
06 右手拘束。使用鼻胃管及尿管。意識狀態不清，對於叫喚無  
07 反應，無法配合指令；無言語、情緒穩定、思考及知覺，受  
08 限於言語表現，無法評估。相對人因失智症，至其認知功能  
09 顯著下降，達末期之障礙程度，其障礙至相對人喪失自我照  
10 顧能力及與外界互動溝通行為能力。相對人之認知功能明顯  
11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符合受監護宣告之條件。無  
12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的能力，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有耕莘醫院  
13 113年10月15日耕醫醫務字第1130008548號函暨所附鑑定報  
14 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  
15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  
16 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再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8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9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0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1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2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3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4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5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26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27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8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29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30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3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

01 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關係人丙○  
02 ○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的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關係人丙  
03 ○○由幫忙處理，而關係人丙○○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  
04 願，並經相對人另一子女丁○○同意(見本院卷第53頁)，查  
05 無關係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關係人丙○○應熟知相  
06 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關係人丙  
07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8 益。聲請人甲○○○為相對人的配偶，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  
09 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  
10 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  
11 處理，是由聲請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  
12 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聲請人甲○○○為本件會同開具  
13 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  
14 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  
15 之財產，應會同聲請人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6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17 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吳欣以